

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五、其他重要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2、发行总额：6.00 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

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6、担保方式：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目录

释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6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9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20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2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8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4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6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55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63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68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72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4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75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资公司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6.00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新区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08]7号	指	《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债权代理协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

议》		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人、西部证券承销团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

售办法说明》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偿债资金专户 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 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公司/上 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国家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楼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巍

联系人：薛美芳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楼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

邮政编码：255000

电话：0533-3580877

传真号码：0533-3583288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王军，雷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开行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21-31619912

传真：021-31619912

邮政编码：200120

三、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沙长明

联系人：杨一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10-56177854

传真：010-56177862

邮政编码：100013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高斌、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王新宇、周忠华

联系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53号汽车工业集团

联系电话：0531-58760303

传真：0531-69952701

邮政编码：250011

六、担保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员：周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48

传真：010-68437040

邮政编码：100048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员：刘明球、郭燕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63500711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八、发行人律师：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37号

负责人：董曙光

联系人：毕立国、梁玉辉

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火炬大厦208

联系电话：0533-2860111

传真：0533-2860791

邮政编码：255000

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营业场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03号

负责人：逢钢

联系人：王荣刚

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03号

联系电话：0533-3191665

传真：0533-3191921

邮政编码：255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全部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

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止。

九、簿记建档日：2017 年 8 月 9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等资料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认购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等

资料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质押与转让。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四。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以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

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至第7年即2019年至2023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楼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3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巍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是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高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融资管理和运营等工作。目前公司资产主要分布在特色产业创新园区、创新投资、公用事业等行业领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58,404.59 万元，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629,629.2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38.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25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淄政函[1993]9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的通知》文件批准，由高新区管委会出资 5,000 万元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1993 年 8 月取

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37030318802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7月，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淄博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正会师验字[2005]第16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根据淄博高新区第8次工委会及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登记名称变更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翟祥厚变更为虞明；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淄高新管发[2008]57号文件，公司注册资金由壹亿元变更为叁亿元。上述注册资本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仲泰会师验字[2008]4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1月，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淄高新管发[2010]101号文件，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1年4月，公司法定住所由“山东淄博市张店柳泉路北首”变更为“淄博高新区柳泉路306号（淄博高新区国税局903室）”。

2012年5月，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淄高新管发[2012]38号文件，任命王少军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虞明变更为王少军。

2014年7月，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变更经营住所的通知》，公司法定住所由“淄博高新区柳泉路306号（淄博高新区国税局903室）”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层”；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淄高新委发[2014]14号文件，任命解典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少军变更为解典；经营范围变更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

对外投资及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经营”。

2015年8月，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淄高新管任[2015]1号文件，任命周巍巍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解典变更为周巍巍。

经历次变更，发行人目前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3018802699，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亿元，法定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楼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法定代表人周巍巍。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8月4日，现有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及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科研及综合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独家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高新区管委会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委托和授权，对发行人代行出资人职责，其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100.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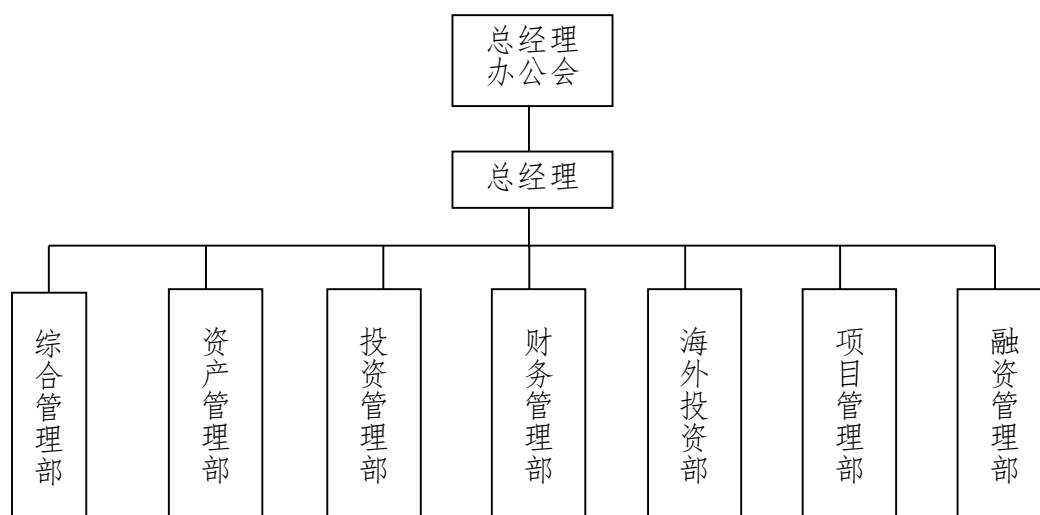
公司是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制定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

治理结构。

根据 2014 年 2 月 8 日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委纪要》（第 001 期）文件，将淄博高新区财政局所属的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调整为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直属管理，继续采用全民所有制公司管理模式，公司不再设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9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9-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级次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2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2
淄博齐德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7.20	67.20	2

公司名称	2016年末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级次
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6.18	66.18	2
北京瀚齐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	80.00	2
淄博惠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2
Chideu GmbH	1,585.42	100.00	67.20	3
Hanqi Investment Inc.	1,194.00	100.00	80.00	3
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3
齐鲁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488.64	100.00	100.00	3
淄博高新区新火炬汽车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50.00	100.00	100.00	2
淄博齐韵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唯一的建设及投融资主体，全面负责开发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水务运营等业务。

一、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化水平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现代化程度。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率以每年1.00%的速度增长，截至2016年底，我国城镇化率已达57.35%，“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目前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9.9%，未来还要提高5个百分点，相当于要有1亿人在城镇落户，这个任务非常艰巨。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00%。然而我国城市化水平仍然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值75.00%。未来10年至15年，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

作为发展中国家，伴随经济的增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将逐年猛增。目前中国的政府性投资公司被明确为代表国家或地方政府专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企业，是组织中央或地方经营性投资活动的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大多数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整体

看，投资体制改革加强了政府性投资公司的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了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为企业构建完整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撑。

2、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区，是沟通中原地区和山东半岛的咽喉要道，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淄博市作为山东省重工业城市，近十年期间经济发展迅速，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持续突破。

根据《2016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作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2016年淄博市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截至2016年末，全市城镇化率达69.11%。在“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的城市建设总体框架下，淄博市人民政府实施了以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背街小巷改造和便民农贸市场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三改一建”重点工程，项目总数达605个，年内完成投资61亿元，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惠及群众9.4万户。深入推进示范镇和美丽乡村建设。17个省、市级示范镇开工建设295个项目，完成投资98.1亿元。农村住房建设新开工12541户，完成投资38.4亿元；农村危房改造2105户，完成投资6728万元。

新的“十三五”时期，淄博市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多点联动，协调发展。将策划实施一批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打造“三横一纵”客运铁路网、“三横三纵”货运铁路网、“三横两纵”高速公路网以及“六横四纵”区际干线路网；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启动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全面建成“五交两直”特超高压为支撑的坚强智能电网；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坚韧城市和智慧城市。淄博市将主动顺应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

动力转换的发展趋势，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城市形态由传统城市向现代城市转变。

3、淄博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区，科技部命名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也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年高新区实现营业总收入达到1,020.00亿元，首次进入千亿级国家高新区梯队。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2亿元，同比增长12.3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11亿元，同比增长39.93%，经济在合理区间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淄博高新区对淄博市经济贡献持续提升，现有各类企业4,000多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4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多家。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前来投资合作，西门子、美国GE、荷兰DSM、芬兰美卓、意大利伊玛和中国化工、中国中材等20余家世界500强和国内外大企业先后进区发展并建立了研发生产基地。

未来，高新区将持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的投资，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环境，将继续坚持高点定位，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定健康向好的良好态势，实现重点项目、重大工作的有效突破。

（二）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商业地产开发现状和前景

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住宅投资68,704亿元，增长6.4%；办公楼投资6,533亿元，增长5.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5,838亿元，增长8.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69,539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2,314万平方米。年末商品住宅

待售面积 40,257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4,991 万平方米。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业尤其是商业地产的发展较为迅速，无论是在扩大内需，还是提升城市品质、增加税收等方面，商业地产都做出了巨大贡献。虽然现阶段我国政府出具了一系列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但从长期来看，商业地产依然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商品房开发现状和前景

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6.8%。商品房销售额 117,627 亿元，增长 34.8%，增速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6.1%，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45.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19.5%。

2016 年 12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94.08，比上月提高 0.04 点。为了抑制房价上涨过快，保障民生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国务院发出《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五条措施。在利用提高房贷利率、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等措施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的同时，也利用建设保障性住房满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需求。

“十三五”期间，我国商品房开发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挑战在于调结构导致的房地产行业支柱地位被削弱，以及保民生导致的商品房市场“去投资化”倾向；机遇则在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不仅大幅增加城市居民的住房需求，也会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来提升房地产资产价值；居民收

入的提高将为购房需求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而保障房体系的快速发展也将使得住房双轨制成为可能，减少频繁行政调控带来的过度波动。未来随着高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高新区商品房开发前景较好。

3、保障房开发建设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和限价房构成。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针对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保障性制度建设发展较快，呈多样化局面。但按照我国社会目前的发展阶段，应纳入保障房范围的城镇家庭占比大约应在 30%左右，这意味着中国将有 6,000 万个家庭需要保障房，目前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共计 1,530 万套，仅能覆盖 25%左右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实际保障性住房缺口至少在 4,500 万套左右。因而，我国的城市保障房建设程度仍然较低，覆盖面较窄，供需矛盾紧张，仍有众多的低收入阶层无法享受到国家的保障房政策。“十二五”期间，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大大向前推进，对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五”期间，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基本思路将进一步完善，并采取多种方式筹集保障房源，挖掘存量房源的潜力，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房之间的联系，使得既可以实现住房保障需求，又能使社会住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4、淄博高新区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淄博高新区一直坚持以“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

由人民共享”的理念，努力构建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资源共享、成果普惠的安定和谐社会。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当地政府时刻关注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等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规划和部署下，大力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未来，淄博高新区将进一步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同时，进一步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建设。

（三）水务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城市化进程、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起到了推动作用，城市供水设施不足的矛盾进一步得到缓解，居民用水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水资源总量 30,150 亿立方米。全年平均降水量 730 毫米。年末全国监测的 614 座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3,409 亿立方米，与上年末蓄水量略有减少。全年总用水量 6,15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8%。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2.7%，工业用水减少 0.4%，农业用水增长 0.7%，生态补水增长 1.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84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量 53 立方米，下降 6.0%。人均用水量 446 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2%。

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中提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

2、淄博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淄博市先后实施了引黄接管、东部水源井改造、分质供水改造等大型供水工程和市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等。实现了淄博中心城区供水双水源、双水路的安全供水模式，解决了因缺水而制约淄博中心城区发展的瓶颈，确保了城市供水的畅通无阻。为保证供水安全，淄博市建成了现代化的供水自动化调度系统，实现了供水制、输、供的实时监控，并制定了完善的“供水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切实保障了城市供水的稳定性。同时，淄博还实施了一体化城乡供水战略，将城市供水全面向近郊城乡延伸，真正实现“村村通”、“户户通”的供水目标，让农村群众享受到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推动了城乡统筹发展进程。

“十二五”期间，淄博市深入推进了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新建改造文昌湖污水处理厂等四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张店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全面完成污染点源治理和湿地建设任务，确保流域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水标准。抓好南部山区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加强东猪龙河、涝淄河、乌河等重点流域治理，组织实施主城区“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工程，加快建设和提升孝妇河、五阳湖、马踏湖、文昌湖等湿地公园，努力打造“大水系”生态格局。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用最严格的措施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根据淄博市政规划，淄博市将继续完善供水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东部化工区给水管网建设，逐步解决新城区、高新区及城乡结合部用水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同源同网同质供水，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3、淄博高新区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在过去的“十二五”期间，高新区逐步完善了园区供水设施建设，实施分区统一供水规划，推进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利用中水资源，承担部分工业供水任务，完成东部循环水配套管网建设。

未来，淄博高新区将着力推进生态水系建设，强化综合用水、统筹治水、依法管水观念，坚持“治用保”并重，积极推进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分类处理，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人、自然、社会协调发展的生态格局，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淄博高新区内唯一的建设及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淄博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是高新区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主体，全面负责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保障房、商品房）建设及水务运营等业务，在高新区内上述业务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区域性垄断优势突出。

高新区的综合竞争力不仅体现在较高的基础设施水平等硬环境的竞争，同时更表现为园区产业链的完整程度、配套服务的成熟程度、人居和营商环境的适宜和便利程度等多方面条件。发行人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战略规划的实施主体，承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园区内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高新区投融资平台功能，采用开发贷款、商业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和其它融资方式相结合的方法，积极参与了高新区的园区开发建设工作，为改善高新区投资环境，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位优势

淄博市是国务院批准的山东半岛沿海开放城市，现辖五区三县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5,965.00平方公里，总人口422.40万，其中市辖区人口279.60万。2016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4,412亿元，同比增长7.7%；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3.5:54.0:42.5调整为3.4:52.5:44.1。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150.7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2,315.5亿元，增长7.1%；第三产业增加值1,945.8亿元，增长8.7%。人均生产总值94,588元，比上年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及外贸出口分别达到3,099亿元、2,155亿元和524.2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是13.4%、10.5%和10.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达到4,154.5亿元和2,855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6,436元和15,674元。

2016年，淄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49亿元，同比增长10.45%，其中税收收入29.79亿元，非税收收入29.42亿元，转移性收入220.28亿元。2016年，淄博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85亿元。

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区，科技部命名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也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2005年淄博高新区通过了ISO14001环境体系质量认证。作为高科技发展的窗口，区内建有8.7万

平方米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并被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级创业服务中心，同时还批准在高新区建设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目前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43家，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淄博博士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自2008年国家颁布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来，淄博高新区已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5家。

2014年-2016年，高新区财政收入高速增长，2014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8.91亿元，增长7.16%；2015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90亿元，同比增长13.80%，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2亿元，同比增长12.30%。从财政支出看，淄博高新区财政供养人员的负担非常小，近年来淄博高新区平均可支配财力大部分用于淄博高新区的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随着未来年度可用财力的增长，用于基础及配套的建设资金比例将更高。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强大的发展动力。

2、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区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水务、房屋租赁、餐饮五大业务于一身，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具有明显的垄断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需求刚性大，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淄博高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收益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都有较强的保障，区域内垄断经营地位使发行人业务稳定、经营稳健、可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3、创新服务平台优势

园区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分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和大学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活跃，70%以上的规模企业拥有自己的研发机构。创新服务平台日趋完善，目前已建立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电子仪器仪表共性服务平台，现正在积极筹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专业技术平台、精密仪器制造质量检测和控制服务平台。持续推进“151”产学研合作推进计划，加大创新型人才引进力度，推动自主创新人才激励政策落实，打造区域高技术产业人才高地，在产学研合作、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建设、研发团队入住和科研成果等方面成效显著。“十一五”以来，含国家“863”科技支撑计划在内的科技项目43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96项，累计申请专利3,400余件，授权专利突破1,000件。

同时，高新区创业载体建设成就突出，创业成长机制健全，持续推进载体服务品牌建设、形成适宜创业成长的企业生态体系，快速提升园区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氛围，培育高成长科技企业和高技术大公司，推动园区整体位势提升。目前，园区创业中心孵化面积达12万平方米，在孵企业241家，毕业企业累计107家，孵化企业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达382项。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凭借其垄断性的行业地位和优质的经营资产，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先后与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齐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效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后续融资提供了有力的偿债保障。

5、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为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的投融资平台，发行人肩负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的重任。淄博高新区管委会通过下属财政局等机构采取财政补贴，资源配置，税收优惠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围绕淄博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其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房地产业务（商业地产、商品房和保障房建设）和水务业务。发行人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和自来水销售收入。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466.74万、53,177.13万元和50,532.3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17,960.17万元、34,875.67万元和32,844.30万元；出租收入分别为10,084.49万元、9,778.23万元和10,067.51万元；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7,457.14万元和6,490.99万元；售水收入分别为973.46万元、1,066.09万元和1,083.54万元；水质监测收入分别为280.20万元、0万元和46.05万元。

（二）发行人经营现状

发行人主要负责淄博高新区范围内工程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和保障房建设）、水务、房租等工作。

发行人2014-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10-1：发行人 2014-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32,844.30	57.68%	34,875.67	58.98%	17,960.17	58.73%
出租收入	10,067.51	17.68%	9,778.23	16.54%	10,084.49	32.97%
房屋销售收入	6,490.99	11.40%	7,457.14	12.61%	-	-
售水收入	1,083.54	1.90%	1,066.09	1.80%	973.46	3.18%
水质监测	46.05	0.08%	-	-	280.2	0.92%
餐饮收入	-	-	-	-	168.42	0.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532.39	88.75%	53,177.13	89.93%	29,466.74	96.35%

2014-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66.74 万元、53,177.13 万元和 50,532.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35%、89.93% 和 88.75%。

1、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淄博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主要承担高新区内路网建设、新城区开发等多种职能。近年来，发行人在高新区城市化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工程建设方面，发行人建设项目主要根据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建设规划，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具体实施，专门负责淄博高新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的建设管理。2014-2016 年度，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60.17 万元、34,875.67 万元和 32,844.3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8.73%、58.98% 和 57.68%。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淄博高新区产业园区建设的逐步发展，发行人未来的工程建设收入还将进一步上升。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 2012 年 12 月之前采取建设-移交(BT)

模式，即在相关项目实施前，发行人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 BT 协议，待项目建成且完成验收后，由淄博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回购并支付项目的工程款，同时按项目总投资规模的 10.00% 支付项目管理费用作为公司收益，回款期为五年。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的投融资以及施工建设管理工作。该类项目的款项回款安全性较高，对发行人的利润保障性较强。发行人现有 BT 项目相关协议均为财预【2012】463 号文生效日之前签署。

发行人近三年未再与淄博高新区签订新的项目 BT 协议，已签订的三个 BT 代建工程履行正常，实验中学项目已完工并提前回款；老年康复中心项目总投资 12.02 亿元，已累计投资 8.52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3.50 亿元；先进陶瓷园项目总投资合计 14.02 亿元，预计 2017 年 3 月末基本完工。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依据高新区产业规划新建、拟建的项目如 MEMS 产业园项目均采用自营自建模式，没有再签订新的 BT 协议。

目前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了 3 个 BT 项目协议，分别为实验中学项目、老年康复中心项目和先进陶瓷创业园项目，高新区管委会承诺回购 BT 项目的所有权。项目利润率均为 10.00%，回款金额为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利润的总和。高新区管委会依照《BT 协议》约定，在建设期内逐期根据工程量确认营业收入，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当年起，每年支付回购金额的 20.00%，分五年付清。

2、房地产业务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包括保障房、商品房及工业地产。其中保障房项目一个，为德馨园小区项目，2016 年，公司确认保障房销售收入为 0.62 亿元，全部来自德馨园小区-限价房销售；商品房项目为先进陶瓷园专家公寓，已全部实现销售，目前商品房业务板块无

新建项目；工业地产板块主要为发行人高分子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和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项目，高分子产业园区项目盈利模式为租售结合，以租为主，2016年，公司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248.13万元，规模偏小，全部来自高分子产业园区剩余部分房产的结转收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鲁创置业是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主要运作平台。鲁创置业拥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德馨园小区保障房项目和高分子材料创业园项目均由鲁创置业承建开发，先进陶瓷园专家公寓项目由发行人本部和鲁创置业共同承建开发。

3、供水业务

该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负责高新区区内自来水供给，包含企业供水以及生活用水。2014-2016年度，供水收入分别为973.46万元、1,066.09万元及1,083.54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3.18%、1.80%和1.90%。涌泉供水拥有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是发行人供水业务板块的核心资产。涌泉供水主要负责高新区区内的自来水供给，西至高新区中心路，东临临淄界限，南至中润大道，北至桓台界限。截至2016年末，涌泉供水总供水面积80.00平方公里，管线长度120.00公里，拥有水厂1个。未来随着高新区的发展、入园企业的持续增加以及区内管网工程逐步交由涌泉供水运作，公司供水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有望提升。

4、房租业务

发行人本部与控股子公司鲁创置业以其持有火炬大厦、高创园等物业对园区内机构出租，收取房屋租赁收入。2014-2016年度，房屋出租收入分别为10,084.49万元、9,778.23万元及10,067.51万元，分别占

营业收入为 32.97%、16.54% 及 17.68%。

发行人本部持有包括火炬大厦、高创园 A-F 座及地下停车场、民营园综合楼以及法院审判楼在内的物业，可用于出租的物业面积共计 232,442.18 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35.00 元，承租人于每年年初将年度租金预付至发行人，发行人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鲁创置业持有高分子材料园的物业，可用于出租的物业面积共计 11,574.89 平米，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35.00 元，该部分租金从 2014 年度起收取。

5、餐饮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淄博鲁创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鲁创置业的全资子公司。鲁创餐饮主要为园区内机构提供餐饮服务。鲁创餐饮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68.42 万元，2015-2016 年无营业收入。

发行人除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供水业务、房租业务以及餐饮业务以外，2016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406.0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网施工收入、其他出租收入、利息收入和服务收入。其中 2016 年实现管网施工收入 2,698.51 万元、出租收入 2,374.03 万元，出租收入主要是高分子材料园 A 座对外出租租金收入，该部分的出租模式与发行人房租业务模式不同，属于发行人直接面对租户，故没有列入房租业务内。管网收入是收取用水单位的配套费及施工费。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3-2015年的财务报告及2016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618号、利安达审字[2017]第2239号)。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1、资产总额	1,258,404.59	982,394.19	769,370.17
其中:流动资产	782,008.76	554,188.41	467,509.36
2、负债总额	621,326.83	424,636.98	367,505.80
其中:流动负债	226,513.33	159,539.88	185,749.26
3、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629,629.20	550,327.53	395,527.56
4、营业收入	56,938.46	59,135.57	30,582.46
5、营业成本	49,603.97	44,692.24	19,973.64
6、利润总额	11,777.43	9,694.02	11,508.00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25	10,451.83	11,343.80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4.24	-31,181.42	13,218.34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0.14	-10,991.06	-75,253.70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49.18	110,131.55	99,311.07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1.08	68,010.64	37,275.1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45	3.47	2.52
速动比率	3.24	3.07	1.95
资产负债率	49.37%	43.22%	47.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0.52	0.30
存货周转率	0.88	0.53	0.19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7	0.04
主营业务利润率	2.95%	17.52%	32.69%
净资产收益率	1.90%	2.21%	2.8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9、2014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以2014年末数据为依据，2015年度及201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以当期(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为依据。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笔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一笔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一笔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额度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是否兑付
14 淄博高新债	100,000.00	2014-04-11	7 年	7.58%	80,000.00	否
16 淄博高新 PPN001	80,000.00	2016-09-07	3 年	3.75%	80,000.00	否
16 淄博高新 PPN002	50,000.00	2016-09-21	5 年	4.50%	50,000.00	否
合计	230,000.00	-	-	-	210,000.00	-

表 12-2： 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贷款方	信托公司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西藏信托	7.3%	2015-9-1	2020-9-30	64,000.00
合计	西藏信托	-	-	-	64,000.00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拟将其中 37,200 万元用于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和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另外 22,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 13-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	54,720.00	19,100.00	34.90%
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110,000.00	18,100.00	16.45%
合计	164,720.00	37,200.00	22.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

1、项目批复情况

1) 发行人获取了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淄高新经发发(2015)8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淄高新经发发(2015)30 号)；

2) 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获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

(2015) 3 号) 文件批准;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了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流程委员会出具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

4)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15)第 F01678 号土地证;

5)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302-2015-12 号);

6)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302-2015-32 号;建字第 370302-2015-75 号;建字第 370302-2015-76 号;建字第 370302-2015-77 号);

7)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取得电力与节能管理处出具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审查登记号: A15001);

8)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取得了淄博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定在淄博市高新区南部,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MEMS 产业园建成后分为综合服务大楼(设计、服务咨询、后勤等)和加工及工艺平台两部分,主要功能包括:综合服务区、产业园区、器件服务区、加工及工艺平台。其中综合服务区拥有多功能会议室、员工公寓、超市、医院等配套设施,产业园区包括研发大楼、符合 **MEMS** 标准的厂房、综合办公楼等。**MEMS** 产业园具有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测试、办公场地、生产生活场地、多功能会议室、物业、计算机网络等创业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

项目总投资 54,720 万元,项目建成后以出租厂房、办公楼等给园

区入驻企业使用为主要收入来源。该项目新征土地 99,265 平方米（约 148.9 亩），总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共 62,800 平方米，其中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中试生产线（小批量试生产）厂房面积共 34,540 平方米，其余都是为入驻 MEMS 园区的企业定制的符合 MEMS 产业需求的厂房，共计 28,26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8,500 平方米；管理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37,3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9,3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座，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其余为配套工程。目前拟入驻企业包括台湾点晶科技有限公司、航天 704 所、兵器集团 21 所、中电集团 55 所、哈工大电路设计公司等。

项目容积率 1.42，建筑密度 35%，绿化率 20%，机动车停车位 228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62 个，地下停车位 66 个。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前完成可研、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4,513.00 万元，纳入项目总投资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项目进展顺利，土地平整已经完成，生产办公楼（管理研发用房）已经建设 33%，未通正式水电，厂房已经建设 32%，仓库和车位建设的工程进度分别是 29% 和 30%，项目累计完成工程投资约 1.62 亿元。

4、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未来获得的收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 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仓库和车位出售或出租方式取得收益：园区计划将建成可用于出售和出租的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仓库和车位约 13.79 万平方米，25% 用于出售、75% 用于出租，预计可用于出售和出租的面积分别达 3.45 万平方米和 10.34 万平方米。按照目前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设定的销售

价格 6,000 元/平方米，仓库的设定销售价格 4,000 元/平方米，车位的设定销售价格 2,500 元/平方米，预计出售总收入可达 18,446.24 万元；以目前办公室和厂房租金设定价格为 1.78 元/平方米/天、仓库租金设定价格为 1.32 元/平方米/天、车位租金设定为 0.99 元/平方米/天计算，出租价格后续每年增长 5%；出租率按经营期第一年 80%，后续每年增加 5%，到经营期第三年达到 90%，后续经营期保持 90% 出租率计算，本项目出租收入在经营期内合计可达 68,758.65 万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经营总收入 48,126.36 万元，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为 44,509.74 万元，且本期债券由主体评级为 AAA 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净收益满足相关要求。

在项目整体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经营总收入 87,204.90 万元，预计可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总额 68,319.92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39%，税后投资回收期 10.93 年（含建设期）。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通过上述指标分析表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投资经济费用效益能力较强。

（二）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1、项目批复情况

1) 发行人取得了山东金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5017）；

2) 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获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仪器仪

表产业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5〕13号）文件批准；

3)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取得了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流程委员会出具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

4) 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该项目33#和53#地块的土地成交确认书，于2016年1月21日与2016年2月23日分别取得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16）第F00277号、淄国用（2016）F00653号土地证；

5)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7日与2016年2月4日分别取得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02-2015-59号、地字第370302-2015-60号）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02-2016-05号、地字第370302-2016-06号）；

6)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302-2016-78号）；

7)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审查登记号：A15002），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高新区产业规划，节能设计的规定值满足《山东省居住建筑设计标准》（DBJ14-037-2012）的有关规定，相关建筑材料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同意按申报的内容、规模和评估要求进行建设。

8) 发行人2016年3月取得了淄博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项目建设内容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建成后可容纳近100家仪器仪表产业公司入驻，企业入驻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可达31.7亿元。

项目总投资 110,000.00 万元，该项目新征土地 207,100 平方米（约 310.65 亩），总建筑面积 371,5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4,500 平方米，包含五层厂房办公一体建筑面积 285,000 平方米，其中众创空间、研发厂房、中试生产线厂房面积共计 162,460 平方米，仪器仪表产业链上的标准厂房 122,5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7,026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47，建筑密度 29.32，绿化率 31.8%，机动车停车位 1,585 个。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前完成可研、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9,244.58 万元，纳入项目总投资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项目进展顺利，土地平整已经完成，厂房办公楼已建设的工程进度为 42%，孵化器和加速器建设的工程进度为 44%，累计完成工程投资约 5.00 亿元。

4、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未来获得的收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 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孵化器、加速器和车位出售或出租方式取得收益：园区计划将建成可用于出售和出租的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孵化器、加速器约 30.45 万平方米，10%用于出售、90%用于出租，预计可用于出售和出租的面积分别达 3.05 万平方米和 27.41 万平方米。按照目前生产研发厂房办公楼、孵化器、加速器的设定销售价格 5,000 元/平方米，预计出售总收入可达 15,225.00 万元；以目前厂房办公楼租金设定价格为 1.59 元/平方米/天、孵化器、加速器租金设定价格为 1.32 元/平方米/天、车位租金设定为 2 元/小时计算，出租价格后续每年增加 5%；出租率按经营期第一年 70%，后续每年增加 5%，到经营期第四年达到 85%，后续经营期保持 85% 出租率计算，本项目收入在经营期内合计可达 179,927.45 万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经营总收入 68,513.61 万元,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为 54,380.48 万元,且本期债券由主体评级为 AAA 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净收益满足相关要求。

在项目整体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经营总收入 179,927.45 万元,预计可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总额 146,106.47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5%,财务净现值 (Ic=6%) 为 3,337.5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12.57 年 (含建设期)。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通过上述指标分析表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投资经济费用效益能力较强。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实行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发行人综合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

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中投保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部分投资业务。

融资担保业务模式：投贷保联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受托担保；股权运作担保；基金运作等。履约类担保业务模式：投标保证、预付款保证、履约保证等。金融担保业务模式：保本投资类担保、公共融资类担保、房地产类金融担保、其他金融担保等。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

表 14-1：担保人 2015 年及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总资产	1,304,706.39	1,040,562.31
总负债	638,270.02	401,987.89
净资产	666,436.37	638,574.42
营业收入	140,183.49	138,337.90
净利润	59,886.65	60,3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2,053.06	49,202.68
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	2,839,468.05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

截至 2015 年末，担保人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283.95 亿元，净资产为 63.86 亿元，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值为 4.45；截至 2016 年末，担保人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275.06 亿元，净资产为 66.64 亿元，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值为 4.25。进行企业债券担保后的风险调整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在当年未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综合来看，中投保资本实力雄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因此，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投保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七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小写：¥1,160,000,000）。

2、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

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二、偿债计划安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减轻了发行人到期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降低了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于债券存续期内各付息期间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公司由专人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

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四）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

公司与兴业银行淄博支行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兴业淄博支行作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每年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付至偿债资金专户，每年利息为债券本金余额×当期利率。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82.46 万元、59,135.57 万元和 56,938.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43.80 万元、10,451.83 万元和 11,205.25 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29 万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基础。同时，未来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的不断扩大和完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期债券的偿付

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竣工后预计平均每年营业总

收入 8,720.49 万元。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竣工后预计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 17,992.75 万元。

两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净收益共计 9.89 亿元，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 6.00 亿元，其中，3.72 亿元拟用于募投项目，2.28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募投项目均有较为充足的项目净收益。

（三）聘请监管银行、并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监管方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提前安排偿付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保证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这将规范本期债券偿付的资金归集，以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四）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6 年淄博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0.7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8.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作为高新区内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得到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2014-2016 年，发行人累计获得财政补贴 4.09 亿元。高新区雄厚的地方经济、财政实力为发行人实现健康稳步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

融资能力。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六）担保人提供担保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强后盾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聘请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在代理期间，债权代理人代为办理下述事项或行使下述职责：

- 1、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联络，监督发行人经营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3、督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当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时，及时召集、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
- 5、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监督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谈判，代理债券持有人主张债权（包括诉讼与仲裁）；

7、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权限如下：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金账户监管人；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7、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或资金账户监管人；

8、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完备的偿债计划和外部监管制度是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制度基础。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1、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要求，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和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水平时，发行人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保证投资者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兑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发行人也将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工期。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多个行业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和水务经营等，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都有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对发行人的业务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务经营以及已经开工的保障房建设等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淄博高新区经济社会事业持续高速发展，高新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环境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发行人始终关注经济周期变动趋势，提前合理安排各项投资，积极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而发行人所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为了防范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风险

1、风险：发行人的投资规模扩张加快，将推动其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短期内信贷融资压力较大。

对策：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区投融资平台，肩负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的重任，近年来高新区发展速度较快，各项基础设施投建速度较快，导致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张加快。开发区管委会一方面逐步将优质资产注入至发行人，另一方面，随着开发区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也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2、风险：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回笼进程受淄博高新区政府的财政实力及财政拨款进度影响较大。

对策：2016年淄博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7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8.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2亿元，同比增长12.3%。作为高新区内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得到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2014-2016年，发行人累计获

得财政补贴 4.09 亿元。高新区雄厚的地方经济、财政实力为发行人实现健康稳步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3、风险：发行人作为淄博高新区“两区一村”和旧村改造项目资金的统贷统还主体，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所承担的还本付息责任受相关土地出让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对策：淄博高新区近年来发展迅速，土地较为紧俏。“两区一村”和旧村改造项目可有效腾空土地，相关土地出让收益可有效的保障发行人偿还本息。

4、风险：发行人承担的商业性开发项目资金回笼受市场影响较大。

对策：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一直是开发区管委会的主要工作。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山东省前列，发行人承担商业地产开发项目不仅来自于租金收入，也来自于商业地产出让收益，该部分预期收益较高，在淄博高新区当地受市场影响有限。

5、风险：发行人较多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7 家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可能会造成对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对策：发行人子公司虽然亏损的家数较多，主要原因是较多子公司处于筹建初期或者无实质性运营，亏损金额较小，主要是一些少量费用导致。亏损金额都不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重极小，且亏损都是暂时的，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6、风险：发行人存在政府无偿划拨的资产，包括陶瓷创新园的土地、实验中学用地和老年康复中心的土地，政府无偿划拨给发行人的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以评估价值入账，金额 49,853.21 万元，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对策：政府无偿划拨的资产中陶瓷创新园的土地、实验中学用地和老年康复中心的土地都已经办好了土地证，产权明晰，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

7、风险：发行人变更了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1）“14 淄博高新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德馨园小区（高新区政府性保障房）建设。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实际累计投资为 1.7 亿元，德馨园小区一期二期均已完工销售，获得收益。由于土地拆迁的原因，德馨园居住小区三四期短期无法开工建设，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的 8.3 亿元未使用资金用于淄博高新区老年康复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02 亿元，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底前竣工，目前尚未产生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4 淄博高新债”募集资金已全部发放并按计划使用。截至目前，“14 淄博高新债”每年均已按期付息，未产生逾期情况。（2）“16 淄博高新 PPN002”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限期 5 年。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16-2018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披露，本期定向工具集资 10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因原定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有部分已被公司自有资金偿还，为此发行人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所占募集资金额度不变，发行人本部拟使用剩余额度中的 86,046.4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同时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拟用 3,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末，该债券尚未需要支付债券利息。

对策：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相求。发行人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件最新要求，就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情况征求了省住建厅意见，省住建厅同意该变更事项。2015 年

10月21日,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了变更资金用途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投资者所持债券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未超过10%。发行人按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合法合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2)发行人于2017年第2次公司决议16淄博高新PPN002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方案,并于募集资金正式变更前3个工作日取得了投资人的同意,变更计划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示异议的投资人合计不超过5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复核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指引的规定,不会对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和兑付构成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会受到各种项目风险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不能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设计要求,导致建成后的效益偏离预期。此外,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可能对项目建设造成破坏,对项目投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控制费用支出,保证工程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行。同时针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由此带来的损失。

第十六条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优势

1、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可为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代建回购模式，盈利较有保障。

3、作为淄博高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能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

（二）风险

1、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的投资规模扩张加快，将推动其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短期内信贷融资压力较大。

2、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回笼进程受淄博高新区政府的财政实力及财政拨款进度影响较大。

3、作为淄博高新区“两区一村”和旧村改造项目资金的统贷统还主体，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所承担的还本付息责任受相关土地出让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4、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承担的商业性开发项目资金回笼受市场影响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

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评级机构向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淄博高新区国资公司和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七条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总经办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已获得高新区管委会的同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为依《公司法》之规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系依《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额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7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4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的要求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资格，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担保公司的资格，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专项法律顾问资格。

(七)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法律专业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发行人本期债券申报材料中各个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法合规。

第十八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7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七)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
- (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联系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306号

联系人：薛美芳

联系电话：0533-3580877

传真：0533-3592828

邮政编码：255086

(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开行大厦31层

联系人：王军，雷胜

联系电话：021-31619912

传真：021-3161991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7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李罡至	010-68588693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刘思然	010-88005020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	杨一飞	010-56177854